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交簡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金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金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呂金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為貪圖一時之方便，即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70.6mg/dL（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353毫克）之情形下，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因不勝酒力，為閃避他人機車而急煞自摔，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暨其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（見偵查卷第23頁），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柳寶倫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